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一九年七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对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出具的《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45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收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建投证券”）、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会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师”、“发行人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并书面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本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中**楷体加粗**内容为涉及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本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目录

问题1:	3
问题2:	8
问题3:	8
问题4:	15
问题5:	16
问题6:	16
问题7:	20
问题8:	23

问题 1:

请发行人针对重大合同收入确认的调整事项，结合客户特点，进一步说明合同签署、发货、收款、验收等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能否保证财务报告等相关信息可靠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针对重大合同收入确认的调整事项，结合客户特点，进一步说明合同签署、发货、收款、验收等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能否保证财务报告等相关信息可靠性。

公司制定了《销售与收款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合同的签署、发货管理、收款、验收等各流程进行严格规范。在运营部门对项目可行性进行评估后，经过法务部专员、商务部经理、运营总监、财务总监、内审经理等对合同条款、付款条件、定价内容进行审核，并由总经理审批后签订合同。解决方案部根据项目所需的配置清单与客户确定的项目配置明细，交由采购部审批后进行采购，在履行采购的相关流程后，供应商根据签订的采购合同的要求及时发货至项目现场，到货后由项目现场人员进行验收，确认无误后签订《到货签收单》，并在项目设备全部到货后向客户提交到货证明文件并由客户验收货物后签字确认。然后，项目交付部门将采购的硬件设备、配套软件和辅材进行组装和检测后，将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预装到硬件设备中，安装调试完成后提请客户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合同约定的主要责任和义务已经履行完成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相应业务已经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的制度执行。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三大电信运营商，一方面由于商务方面客户处于强势地位，另一方面，鉴于《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确定了“三同步”制度，即通信网络运行单位新建、改建、扩建通信网络工程项目，应当同步建设通信网络安全保障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验收和投入运行。因此部分项目存在项目实施的要求紧急、需要在签署合同之前发货或进场实施的要求，公司在对项目可行性进行评估后执行相关项目，在执行项目的同时及时催促客户履行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程序，但是由于客户在合同签署、付款等环节由于涉

及多个部门及人员，审批流程较长，因此存在未签署合同的情形下先发货或进场实施，且合同付款并非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的情形，与合同约定的履行时间存在一定的差异，但运营商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信用风险较低，大部分款项在3-12个月内完成支付。

2018年度重大合同收入确认的调整事项，系2018年当年签署验收报告并确认收入的4个项目合同，上述项目在2018年下半年与客户达成意向，在经过公司评估后，为满足“三同步”的要求，提前组织了发货和项目实施，同时催促客户履行合同签订、验收和付款程序，最终上述4个项目合同2018年12月28-29日签订，并在2018年底之前完成了验收，公司据以确认收入，但由于2018年底均未回款、且未开具发票，实际回款情况与合同约定存在较大差异且金额影响较大。基于谨慎性原则，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上述四个合同收入确认时点进行调整。上述四个合同对应的收入将在满足合同约定并且主要经济利益已经流入公司的情况下予以确认收入。截止本回复出具日上述合同主要进度款项已经收回。

本次调整属于特殊会计判断事项导致的调整事项，目的是为了会计处理更加审慎，更有利于财务报告使用人了解公司的业务和经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针对客户要求确实需要在签订合同之前发货或进场实施的重大项目，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进一步加强：①在项目立项审批阶段，增加由总经理、销售部、解决方案部、采购部、交付部、内审部、财务部等各部门相关负责人联合对项目可行性做出进一步评估后方可执行的流程，其中销售部负责获取甲方立项文件、了解项目预算，解决方案部负责拟定配置清单，采购部负责询价选定供应商、估算采购成本，交付部负责估算所需工时和费用支出，财务部/商务部负责测算项目成本、评估项目投入产出的经济效益，内审部负责审查内部流程是否合规并对客户信用进行评估，根据上述技术、业务、经济效益的可行性评估结论，总经理综合进行评估并决定是否批准上述类型的项目；②在发货及项目实施阶段，增加总经理、销售部、内审部、解决方案部、采购部等对合同签订、配置及采购情况的持续跟踪流程，其中销售部负责催促签订合同，内审部负责督促销售部门及时签订合同，解决方案部确定配置清单，采购部选定供应商并组织采购、发货，

总经理根据项目进展定期听取项目参与各方的工作汇报并作出进一步的指示和要求；③签订合同阶段，增加运营部负责督促销售部门尽快签合同，财务部/商务部催收到货款等流程；④增加制作款项回收评估表流程，由销售部、采购部、交付部、财务部/商务部、内审部根据实际完成的合同签订、到货签收、验收等节点，对相应款项进行及时催收，并对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综合评估，制作款项回收评估表，其中采购部负责填制项目发货情况，交付部负责填制项目实施情况，财务部/商务部负责填制客户历史付款情况，内审部负责填制客户信用评价，销售部根据上述情况及与客户的沟通填制项目预计回款进度及时间；⑤项目验收环节，销售部协调甲方实施验收，交付部负责会同客户验收并取得验收报告，财务部/商务部负责收取验收证书并归档；⑥项目开票/回款环节，增加运营部、财务部/商务部督促销售部催促客户回款的流程。

针对客户要求确实需要在签订合同之前发货或进场实施的重大项目，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进一步加强后相关流程如下：

流程部门	销售部	运营部	解决方案部	采购部	交付部	财务部/商务部	法务部	内审部	总经理
①立项审批	获取甲方立项文件，了解项目预算	可行性评估	拟定配置清单	询价选定供应商，估算采购成本	估算所需工时和费用支出	测算项目成本，评估投入产出	/	审查内部流程是否合规并对客户信用进行评估	综合评估，审批
②发货及项目实施	催促签订合同	/	确定配置清单	选定供应商并组织采购、发货	现场勘察、到货签收、进场实施	项目成本归集	/	督促销售部门及时签订合同	定期听取项目参与各方的工作汇报
③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	督促销售部门尽快签订合同	/	/	/	催收到货款	审核合同条款	/	批准
④制作款项回收评估表	项目执行情况（预计回款时间）	/	/	项目执行情况（发货情况）	项目执行情况（实施情况）	客户历史付款情况	/	客户信用评价	/
⑤验收	协调甲方验收	/	/	/	验收，取得验收报告	收取验收证书并归档	/	/	/
⑥开票/回款	催款并与客户确认发票	督促销售部门回款	/	/	/	根据合同条款协调客户开票，督促销售部门回款	/	/	/

另外，在收入确认方面，财务部在收到到货签收单、验收证书、款项回收评估表并与合同等相关文件进行核对，在确定主要款项可回收时确认收入，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财务报表批准报出前对重大合同款项回收性进行再次评估，财务部门根据最新的评估结果结合实际收款情况，审慎判断并调整相应的收入确认，保证会计处理更加谨慎可靠，增强信息披露的可理解性。

在合同签署、发货、收款、验收等环节，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的执行，结合客户的特点，针对部分项目需要在签订合同之前发货或进场实施的情形，公司进一步加强了相关内控制度建设，可以有效保证财务报告等相关信息可靠性。

二、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对发行人销售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销售业务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获取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并对合同签署、发货、收款、验收等关键控制点进行内控测试；

2、获取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并追查至风险报酬条款以判断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明确是否不存在退换货、初验标准和终验标准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未通过终验的情况、是否存在协助发行人提前或延迟验收等情形；

4、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的项目名称、交易金额、项目验收时间、回款等情况进行函证；

5、获取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对期后回款进行测试。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在合同签署、发货、收款、验收等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且执

行有效,针对确实需要在签订合同之前发货或进场实施的重大项目进一步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等相关信息可靠性。

问题 2:

请发行人在应收账款风险提示中,结合客户特征对客户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发行人已将客户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七)应收账款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2,761.67 万元、31,218.39 万元和 29,736.24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如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发生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增大。

公司在合同中约定了付款进度,但因公司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处于相对强势地位,虽然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关的合同义务,但是客户并未严格按照合同来执行,同时客户付款的审批流程涉及众多的部门和人员,审批流程较长,导致实际回款进度滞后于约定付款进度。因此,公司面临收款进度滞后于合同约定进度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现金流短缺的情形。

问题 3: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19 年 1-6 月的业绩预告情况,并结合在手订单、合同履行等情况提供详细论证。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19 年 1-6 月的业绩预告情况,并结合

在手订单、合同履行等情况提供详细论证。

（一）2019 年一季度财务信息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大华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中期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9]004408），发表了如下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恒安嘉新 2019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3、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19 年 1-3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已经大华会计师审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74,499.65	72,421.12	2.87%
负债总额	36,361.31	36,039.71	0.89%
股东权益总额	38,138.33	36,381.41	4.8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8,138.33	36,381.41	4.83%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652.69	15,225.72	2.80%
营业利润	1,775.18	-82.11	/
利润总额	1,775.23	-81.98	/
净利润	1,662.13	-43.98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2.13	-43.98	/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1.54	-90.34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12	-5,003.4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9	-140.18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净增加额	458.98	-5,143.62	/

(4)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3.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7
小计	34.25
所得税影响额	3.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30.59

4、会计报表的变动分析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74,499.6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078.53 万元，增幅为 2.87%，公司负债总额为 36,361.3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21.60 万元，增幅为 0.89%，公司资产和负债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38,138.3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756.92 万元，增幅为 4.83%，主要系 2019 年 1-3 月所实现的净利润所致。

2019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5,652.69 万元，较 2018 年 1-3 月增加 426.96 万元，增幅为 2.8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62.13 万元，较上年度同期增加 1,706.10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31.54 万元，较上年度同期增加 1,721.88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总体保持了稳定发展态势，2019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同比增长，**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速明显，主要系销售毛利率提高所致。2019 年一季度毛利率为 47.00%，高于 2018 年一季度毛利率 35.12%，但低于 2018 年全年毛利率 50.47%。

2019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64.12 万元，较 2018 年 1-3 月增加 5,667.56 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8.25 万元，主要系募投项目用地购置支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89 万元。

2019 年 1-3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30.59 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理财产品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2018 年 12 月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在手待执行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8-3-31
	金额	较 2018 年 12 月末环比变动比例	较 2018 年 3 月末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	金额
在手待执行订单（即已签订合同但尚未确认收入的项目）	30,062.19	-20.94%	113.94%	38,022.63	14,051.96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30,062.19 万元，较 2018 年 3 月末同比增长 113.94%，变动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承建的中国电信 2018 年度恶意程序项目（合同金额 7,341.96 万元）、中国联通 2018 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 5,569.48 万元）和中国电信 2018 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 2,948.32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尚未确认收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较 2018 年 12 月末环比下降 20.94%，主要系公司业务季节性较强，项目多集中于下半年所致。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稳定。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与经营业绩较为稳定，总体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情况。

（二）2019 年上半年业绩预测情况

1、2019 年 1-6 月的业绩预测情况

经初步测算，公司预测未经审计的 2019 年 1-6 月主要经营业绩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9,000.00-41,000.00	27,929.29	39.64%-46.80%
净利润	8,600.00-9,400.00	1,379.81	523.27%-581.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00.00-9,400.00	1,379.81	523.27%-58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36.45-9,336.45	1,266.77	573.88%-637.03%

经初步测算，公司2019年1-6月预计实现营业收入区间为39,000.00万元至41,000.00万元，同比增长39.64%至46.80%；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8,600.00万元至9,400.00万元，同比增长523.27%-581.25%；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8,536.45万元至9,336.45万元，同比增长573.88%至637.03%。

2、2019年1-6月收入变动原因

2019年1-6月营业收入较同期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和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收入增长较多。

2018年度《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将“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处置技术手段建设情况”纳入网络与信息安全专项考核指标，推动运营商客户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处置技术手段建设。

其中公司承建的中国电信2018年度恶意程序项目（合同金额7,341.96万元）、中国联通2018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5,569.48万元）和中国电信2018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2,948.32万元），截至2018年末尚未确认收入。截至2019年6月末，前述项目的主要经济利益已流入公司，于2019年第二季度确认收入。

3、2019年1-6月净利润变动原因

2019年1-6月公司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43.18%增长至55.79%，同时期间费用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显著增长。2019年1-6月毛利率较高的项目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中国电信2018年度恶意程序项目	6,335.23	1,857.73	70.68%	本项目为扩容项目，公司在该项目中选用了处理能力更强、接入密度更高的硬件平台；设备集成度逐年提高，设备单台处理能力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由 10G 提升为 40G；设备形态由原有的单链路分别部署分析和处置设备，升级换代为单链路仅部署单台分析和处置一体设备，从而降低了硬件成本；同时，主要硬件采购价格的下降也促进扩容项目毛利率的上升；故项目毛利率较高。
中国联通 2018 年度僵木蠕项目	4,801.28	1,820.19	62.09%	本项目为扩容项目，涉及全国 10 个省，项目内容为在往期平台的基础上增加采集、汇聚分流等专用设备，由于复用了大量前期设备，本项目又应用了高性能的 100G 汇聚分流设备，减少了设备数量。同时引入新版 NTA 高性能采集设备，在同等硬件成本下采用更高配置实现高效并发处理，同时底层软件引擎的优化迭代也提升采集综合效能，节省了设备投入最终全国只使用了 395 台 40G 高性能采集机、43 台 100G 汇聚分流设备。此外，各省涉及实施的机房也相对集中，实施简单，周期短，故项目毛利率较高。
中国电信 2018 年度僵木蠕项目	2,546.35	806.15	68.34%	本项目属于扩容项目，项目方案进行了优化设备，由上期单台处理能力 10G 升级为单台处理能力 40G，在同等硬件成本下采用更高配置实现高效并发处理，同时底层软件引擎的优化迭代也提升采集综合效能，节省了设备投入加之软件部分可以复用，故项目毛利率较高。

前述2019年上半年业绩预测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之“（二）2019年上半年业绩预测情况”和“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

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之“（二）2019年上半年业绩预测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2019年一季度审阅报告、2019年上半年业绩预测数据；

2、获取并查阅了2019年上半年确认收入的重大合同的采购凭证、发货凭证、客户签收凭证、初验报告和回款单据；

3、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2019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2019年1-6月的业绩预告情况，并结合在手订单、合同履行等情况对预测数据进行了详细和合理的论证。

问题 4：

请发行人就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主要运营商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同时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发行人已将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主要运营商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同时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发行人客户持股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及中国移动等运营商是公司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

公司对三大电信运营商（合并口径）的收入分别为 25,143.19 万元、29,753.62 万元及 29,789.39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58.45%、58.76%及 61.01%，占比较高。同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及中国移动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其中，中国联通通过联通创新及中网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2,842,931 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比例为 3.65%；中国电信通过中网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96,678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比例为 0.12%；中国移动通过中移创新及中网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3,225,769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比例为 4.14%。

问题 5:

请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单一来源采购营业收入占比逐年上升的情况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发行人已将报告期内单一来源采购营业收入占比逐年上升的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单一来源采购营业收入整体呈现上升趋势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主要以单一来源采购、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及邀请招标方式获取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的订单。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单一来源采购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1,620.10 万元、22,623.13 万元和 18,624.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01%、44.68%和 38.14%，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问题 6: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与启明星辰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性的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与启明星辰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性的依据

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在主要产品及其应用领域、核心技术、客户群体存在较大差异，其基本情况如下：

差异领域		发行人	启明星辰
主要产品	产品类型	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移动互联网增值、通信网网络优化	安全网关、安全检测、数据安全与平台、安全服务与工具、硬件及其他
	产品特征	主要为定制化、可扩展的整体解决方案，如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主要为标准化产品，如防火墙、IDS/IPS
主要产品应用领域	部署位置	核心网、骨干网/城域网等公共网络	政府和企业网及其内网、信息化办公网
	防护对象	实时数据，如威胁到通信行业业务良性发展及危害到国家公共安全的安全事件	客户核心资产，如主机、服务器、数据库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类型	互联网和通信网一体化的海量数据实时处理技术、具有深度学习能力的智能安全引擎技术、“云—网—边—端”综合管控技术等	攻击防御技术、入侵检测技术、取证技术、可视化处理技术等
	技术应用	兼容电信运营商的通信网络，并适配通信行业特有的业务场景（如语音、短信、彩信、信令、数据、增值等）	关注各个行业的企业对于网络安全的共性需求
客户群体		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客户集中度较高	金融、能源、军队、政府、电信、交通等领域客户，客户集中度较低

1、主要产品差异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即网络安全产品、内容安全产品、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安全服务与工具，最近一年，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02%、42.64%、2.90%和9.76%。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用途、结构如下：

产品分类		主要用途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产品分类		主要用途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网络安全产品	提供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威胁研判、追踪溯源、态势感知和应急处置等能力，主要包括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企业级安全产品等
	内容安全产品	提供内容安全监测预警、内容研判、不良信息管控、通信网络诈骗防范和应急处置等能力，主要包括IDC安全管理产品、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等
	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提供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感知、监测预警、应急管理、协调联动等综合能力，主要包括网络安全综合管理平台等
	安全服务与工具	提供安全风险评估、技术培训、渗透测试、合规检查等服务，主要包括“恒安云”SaaS服务、漏洞扫描工具、网络爬虫工具等
移动互联网增值	移动互联网增值产品	为电信运营商提供面向智能终端用户的移动恶意程序查杀、通信网络诈骗防范、绿色安全上网等能力，主要包括“阳光守护”产品等
通信网网络优化	通信网网络优化产品	提供通信网网络指标监测和优化、信令分析、用户投诉处置、专题业务分析等能力，主要包括网优综合信令平台、用户端到端业务感知分析平台等

启明星辰收入主要来源于安全网关、安全检测、数据安全与平台、安全服务与工具、硬件及其他，最近一年，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88%、21.91%、24.19%、16.95%和12.13%。启明星辰主要产品的用途、结构如下：

产品分类	用途
安全网关	部署于网络边界、出口，主要包括防火墙、NGFW、UTM、VPN网关、网闸、抗DDoS等
安全检测	部署于网络内部中深层，主要包括IDS/IPS、网络审计、内网安全管理等
数据安全与平台	以数据为基础或对象，主要包括SOC、4A、DLP、数据管控、大数据处理分析等
安全服务与工具	输出安全能力，为客户提供的服务与工具，主要包括风险评估、监控应急、安全运维、产品售后、安全培训等服务以及相关工具类产品
硬件及其他	为用户提供安全解决方案、系统集成项目所用，主要包括第三方软、硬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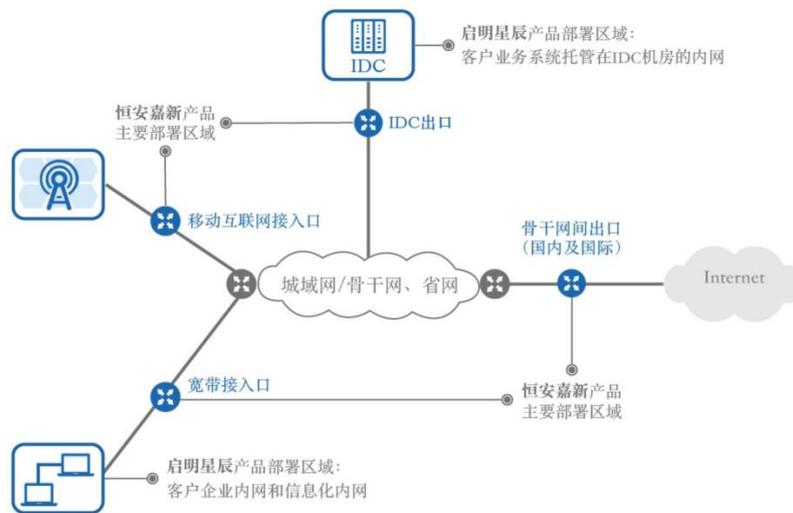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差异

发行人与启明星辰的主要产品应用于网络安全的不同领域，发行人主要产品部署于核心网、骨干网/城域网、IDC出口，通过应用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

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等产品，以对核心网、骨干网/城域网等公共网络承载的实时数据进行监测预警、威胁研判、追踪溯源，发行人已在上述公共网络部署近 2,000 个核心网络节点。

启明星辰主要产品部署于政府和企业网及其内网、信息化办公网，通过应用防火墙、入侵检测/入侵防御等产品，以对政府和企业网及其内网、信息化办公网的主机、服务器、数据库等核心资产进行安全管理、安全检测和防护。

发行人与启明星辰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如下图所示：



3、核心技术差异

发行人基于多年的基础安全技术研究，已形成包含互联网和通信网一体化的海量数据实时处理技术、具有深度学习能力的智能安全引擎技术、“云—网—边—端”综合管控技术等在内的核心技术群以及自主可控的知识产权体系；该技术主要围绕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的业务数据，满足运营商的业务安全需求及安全主管部门的行业治理需求，与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的业务场景紧密相关（如语音、短信、彩信、信令、数据、增值等）。

启明星辰在安全攻防技术领域，其核心技术能力以 IDS/IPS 攻击特征库、漏洞库、蠕虫机理、审计的行业规则库等丰富的攻防技术核心知识库为基础，实现相关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核心技术包括攻击防御技术、入侵检测技术、取证技术、可视化处理技术等；该技术主要围绕以金融、能源、军队、政府、电信、交通等为代表的各行业终端用户，涉及行业较为广泛。

4、客户群体差异

发行人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发行人产品中，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各省通信管理局及其他安全主管部门或其下属单位，移动互联网增值产品通过电信运营商最终提供给智能终端用户，通信网网络优化产品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2016年-2018年，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29%、74.24%和78.45%，客户集中度较高。

启明星辰的主要客户所在行业为金融、能源、军队、政府、电信、交通等，2016年-2018年，启明星辰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08%、14.00%和13.94%，客户集中度较低。

此外，经查询电信运营商在其各自采购招标网站公示信息，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中标项目实际的中标公司及发行人参与招标项目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无启明星辰。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在主要产品及其应用领域、核心技术、客户群体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与启明星辰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性依据充分。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底档资料、相关《审计报告》、出具的说明，取得了启明星辰相关公告文件资料、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对启明星辰委派人员进行了访谈，查询了电信运营商在其各自采购招标网站公示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在主要产品及其应用领域、核心技术、客户群体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与启明星辰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性依据充分。

问题 7：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之前申请上市，剥离后由上市主体子公司承接该项资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该资质剥离后对发行人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之前申请上市，剥离后由上市主体子公司承接该项资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该资质剥离后对发行人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之前申请上市，剥离后由上市主体子公司承接该项资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已公开上市的，上市后不得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拟公开上市，又希望保留资质的，可在公开上市前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中“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进行审查。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规定，资质剥离仅适用于拟公开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的原有资质单位的资质延续（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为：①拟承接资质单位与原资质单位之间存在控股隶属关系，且关联股份不低于 50%（不含）；②拟承接资质单位保密管理体系须符合集成资质保密标准要求；③原资质单位转入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涉密人员不低于 50%（不含）；④原资质单位在建的涉密项目能够全部转由拟承接资质单位承担，并履行涉密项目合同转签手续或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⑤原资质单位的涉密载体、设备、文件资料等的归档、移交、销毁符合国家保密规定；⑥拟承接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与原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之和，应当符合申请条件要求；⑦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注册年限不作限制性要求；⑧拟承接资质单位应当满足资质申请条件的其他要求和“资质申请单位资本结构审查原则”的全部要求。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http://www.isstec.org.cn>）公布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常见问题解答》规定：①资质审批工作作为国家保密局的行政审批事项，严格按照国务院审改办规定的法定时限开展。②集成资质单位拟在公开上市

后保持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提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事前报告表》、上市计划及证明、资质剥离方案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国保发[2015]13号）开展资质剥离审查。③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可在公开上市前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资质剥离申请，提交申请材料。需要明确的是，涉密资质单位应当在证券发行申请经核准前提出资质剥离申请，公开上市后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将不再受理剥离申请。

发行人于2018年12月13日向国家保密局提交了辅导上市材料、初步的资质剥离方案；发行人向上交所科创板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后，于2019年4月10日向国家保密局提交了细化的剥离方案，于2019年4月15日收到了国家保密局口头反馈的修改意见，于2019年5月7日将相关剥离方案修订完毕，并提交给国家保密局。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事项正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过程中。

综上，发行人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之前申请上市，剥离后由其全资子公司安全技术公司承接该项资质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二）该资质剥离后对发行人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由其全资子公司安全技术公司承接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系为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资质剥离后将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全技术公司承接相关涉密业务，该资质剥离后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之前申请上市，剥离后由其全资子公司安全技术公司承接该项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该资质剥离后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问题 8:

请发行人进一步梳理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技术先进性的表述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并进一步说明具有竞争优势的细分业务领域。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梳理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技术先进性的表述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

公司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目前，凭借长期的技术研发、知识库积累和产品迭代，公司围绕电信运营商及安全主管部门等客户，逐渐成长为通信网安全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

与其他服务于通信网客户，并为其提供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的安全厂商相比，公司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其具体表现和依据如下：

（一）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具有独创性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自成立之初便将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提升到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高度。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85 人，占员工总数的 49.17%，占比相对较高；最近三年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7.77%、22.48%和 26.13%，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14.45%、14.87%和 16.04%）。

随着安全能力的不断积累，公司在掌握流量采集、存储处理、态势感知、引擎研判、数据挖掘和流量牵引等网络信息安全行业通用技术的基础上，基于自身的业务需要、适用场景及研发能力，在硬件、系统、软件、算法模型和知识库等维度对通用技术进行创新，研发了具有独创性的十大核心技术。其具体创新点如下：

核心技术	知识库	算法模型	软件		系统		硬件	
			应用层	数据库	驱动	操作系统	板卡	主设备
互联网与通信网一体化采集技术	√	√	√	-	√	√	√	×
PB 级大数据存储处理技术	√	√	×	√	×	×	×	×
业务态势感知技术	√	√	×	×	×	×	×	×

核心技术	知识库	算法模型	软件		系统		硬件	
			应用层	数据库	驱动	操作系统	板卡	主设备
安全态势感知技术	√	√	×	×	×	×	×	×
引擎研判技术	√	√	√	×	×	×	×	×
基于 AI 的数据挖掘技术	√	√	√	×	×	×	×	×
应急协调处置技术	-	-	√	×	×	×	×	×
流量牵引技术	-	√	√	×	×	×	×	×
旁路阻断技术	-	-	√	×	×	×	×	×
智能终端防护技术	√	-	√	×	×	×	×	×

注：标“√”表示公司在该维度具有创新点（具体创新点详见下表），标“×”表示该维度为行业通用，标“-”表示不适用

综上，公司投入了大量资源（人力、资金等）用于基础技术研发，为核心技术的不断更新迭代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公司在硬件、系统、软件、算法模型和知识库等维度对通用技术进行创新，具有独创性和行业突破性，并能够实现优于行业多数产品的性能，部分技术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表述准确、依据充分。

（二）核心技术指标突出，在行业内具有相对竞争优势

公司核心技术能够覆盖数据采集、安全监测、安全分析、安全处置、追踪溯源等基础安全能力，并以此为基础构建了具备完整性、兼容性、可扩展和全流程的综合安全治理体系，有效适配通信网和互联网场景，在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

根据赛可达实验室于 2017 年 10 月出具的测试报告（报告编号：SKD BG-2017-02-03-01），公司“金踪移动互联网 APP 病毒检测引擎”以 99.96% 的病毒检出率（未检出病毒数量为 8），排名同批被测产品第一（其他三款主流产品的病毒检出率分别为 99.33%、99.17% 和 98.76%，未检出病毒数量分别为 135 个、168 个和 250 个）。同时，2019 年 3 月 20 日，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就各成员单位在漏洞收集、漏洞发现等五个能力象限的工作情况进行比对，公司在全流程漏洞感知方面名列前茅，并在漏洞收集象限位列第一（与天融信、安天科技、360 企业安全和上海斗象信息并列）。此外，公司连续四届（第四至七届，连续八年）入选 CNCERT 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国家级），并已进入第八届 CNCERT 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国家级）遴选名单（公示期截至 2019 年 7 月 4 日）；根据 CNCERT 于 2018 年 6 月发布的考核结果，公司是仅有两家考核等级为优的国家级支撑单位之一（与安天科技并列）。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指标突出，在行业内具有相对竞争优势；相关表述准确、依据充分。

（三）基于核心技术开发的解决方案产品，可满足电信运营商较高的要求

三大运营商通常会在选取网络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时，向各安全厂商统一提供技术规范书，并在其中对拟采购产品的功能、性能等提出较高的要求；同时，考虑到安全威胁的复杂性、动态性和对抗性特点，电信运营商每年会对产品的技术要求进行动态调整，这也对安全厂商的技术和产品迭代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016年至2018年，在公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电信运营商招标项目中，中标率分别为33.68%、28.18%和28.91%。报告期内，公司中标率较高，表明公司能够满足电信运营商在供应商选择过程中较高的技术要求，同时在技术和产品的性能指标上能够优于部分竞争对手，反映出公司技术的先进性。

综上，公司具有先进的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技术，可有效适配通信网和互联网场景，实现电信级的实时数据采集，并能够满足电信运营商对于网络信息安全产品较高的技术要求和多样的定制化需求，体现了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相关表述准确、依据充分。

（四）细分业务市场占有率行业领先，已构筑一定的竞争壁垒

基于在通信网安全领域的先发优势、稳定的客户关系以及较高的客户粘性，公司在通信网领域具有领先的市场占有率，并构筑了一定的竞争壁垒。截至目前，公司产品广泛布局在除港澳台外全国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为安全主管部门和电信运营商监测核心网、骨干网、城域网近2,000个核心网络节点提供产品支持（包括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产品、IDC安全管理产品、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等）。

其中，在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和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领域，公司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具体来说：①针对中国移动，根据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的中标公示，公司市场占有率高于竞争对手（市场占有率分别为54.55%和50%）；②针对中国联通，在“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测及

处置系统扩容工程”项目和“木马僵尸监测处置系统扩容工程”项目上，公司分别是中国联通 16 省和 10 省现网系统的建设厂商；③针对中国电信，根据《中国电信 2018 年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扩容改造工程工程技术规范书》，北京、福建、甘肃等 25 省使用恒安嘉新设备，根据《中国电信 2018 年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系统建设工程（省平台）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需求汇总表》，江苏、四川等 18 省相关软硬件设备将向恒安嘉新定向采购。

公司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和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在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均表明公司是通信网安全领军企业之一，公司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上述表述准确、依据充分。

（五）作为行业标杆，参与核心业务领域行业标准的制定

公司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并深耕通信网安全市场，凭借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良好的产品和服务质量以及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业界口碑，受邀参与制定多项行业标准，具体如下：

细分业务	公司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
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	移动互联网网络安全监测体系架构（YD/T 2846-2015）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测与处置系统企业侧平台检测要求（YDB 164-2015）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测与处置系统企业侧平台能力要求（YDB 163-2015）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疑似样本报送接口规范（YD/T 2849-2015）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检测方法第 2 部分：终端侧（YD/T 2848.2-2015）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检测方法第 1 部分：网络侧（YD/T 2848.1-2015）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测与处置管理平台数据接口规范（YD/T 2847-2015）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描述格式（YD/T 2439-2012）
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	-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	无线应用协议（WAP）系统安全框架指南适用于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承载的 WAP 系统（YD/T 2250-2011） 多媒体消息服务（MMS）系统安全框架指南适用于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承载的多媒体消息服务系统（YD/T 2249-2011） 网上营业厅安全防护检测要求适用于公众电信网中的网上营业厅（YD/T 2093-2010） 网上营业厅安全防护要求适用于公众电信网中的网上营业厅（YD/T 2092-2010）
通信网络诈骗	-

细分业务	公司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
防护	
IDC 安全管理	内容分发网络服务信息安全管理系统接口规范（YD/T 3212-2017） 内容分发网络服务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及接口测试方法（YD/T 3213-2017） 内容分发网络服务信息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YD/T 3165-2016）
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移动互联网网络安全监测体系架构（YD/T 2846-2015）
安全服务与工具	-

综上，公司受邀参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主要细分业务领域行业标准的制定，体现出公司技术的先进性以及良好的市场声誉，相关表述准确、依据充分。

由于公司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并具有独创性，技术指标突出且在行业内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基于核心技术开发的解决方案产品可满足电信运营商较高的要求、细分业务市场占有率行业领先并参与核心业务领域行业标准的制定，因此，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技术先进性的表述准确、依据充分。

二、进一步说明具有竞争优势的细分业务领域

电信运营商作为通信网和公共互联网运营单位，为应对恶意程序、攻击入侵、网络诈骗等安全威胁，需要安全厂商提供基础设施安全产品、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以及安全服务，其中：①基础设施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VPN、IDS/IPS、WAF、UTM、抗 DDOS、云安全、上网行为管理等产品，主要参与厂商包括启明星辰、绿盟科技、深信服、天融信、奇安信、安恒信息等；②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包括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IDC 安全管理、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通信网络诈骗防护等产品，主要参与厂商包括华为、恒安嘉新、任子行、绿盟科技、武汉绿网等；③安全服务包括等级保护测评、安全评估与防护等服务，由于涉及领域较广，目前主要安全厂商均具有一定的安全服务能力。

公司作为通信网安全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其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为电信运营商等通信网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上。具体而言：综合考虑技术、产品性能、市场占有率和业界声誉等因素，公司在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和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领域具有较为突出的优势；在 IDC 安全管理

领域，行业内各主流安全厂商技术路径基本一致，公司在单台设备处理能力上具有相对优势，市场占有率较高；在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方面，华为在该领域具有明显优势，公司在协议采集能力、处理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并可兼容高带宽、大流量及多业务场景。

综上所述，针对电信运营商等通信网客户，公司具有竞争优势的细分业务领域系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而在该细分领域中，公司在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和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上具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了公司主要产品白皮书、技术说明及技术成果相关证明材料，查阅了公司花名册及人员构成，访谈了公司董事长、技术负责人及销售负责人，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及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网站，查询了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发布、公司参与撰写的标准文件，查阅了同行业公司的年度报告和公司官网，查阅了三大电信运营商采购制度、招标和采购公告、技术规范书及可行性分析报告，核查了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签署的销售合同、投标文件等，并对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性能进行了比较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技术先进性的表述准确、依据充分；针对电信运营商等通信网客户，公司具有竞争优势的细分业务领域系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而在该细分领域中，公司在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和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上具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发行人盖章页)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 博


王作维



声明

本人作为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